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由于其他个人原因，不再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徐国君先生沟通，本公司不再将徐国君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并取消该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举张世杰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截至该函出具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7.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张世杰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世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张世杰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历任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世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